

# 最新软件采购框架合同下载(通用8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软件采购框架合同下载篇一

合同签订地：

合同编号：需方：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以下合同，双方在此确认：

1、双方就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已充分地和对对方进行了解释；

2、双方已完全理解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遵守这些条款可能产生的后果； 3、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作为甲方合格供应商，在其通过网上交易平台竞价成功后，双方开始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具体义务、行使相应权利。另外，双方无须另行签署电子商务平台自动生成的交易合同示范文本或其他类似合同，如已经签署，则应确保其记载事项与本合同或《订购单》的相关约定相一致，否则以本合同或《订购单》约定为准；如

《订购单》的相关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一、采购意向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拟采用宝钢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的网上竞价方式向乙方采购三氧化二铁。

2[]、乙方作为甲方的合格供应商可参与竞价，根据竞价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与数量为甲方供货。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三、质量要求及检验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应完全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技术要求。

2、质量标准：执行[]国家规范标准和[]标准。

3、检验方法：甲方采取现场随机抽样，并送有资质的

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

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6、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7、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8、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或《订购单》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9、本合同为框架协议。若乙方为成为中标供应商，则中标后双方签订的《订购单》为本合同的附件组成部分；双方另行签订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附件与组成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双方可以采用传真方式签署《订购单》，但传真件需加盖甲方合同章、签名，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传真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加盖合同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传真给甲方，甲方收到后双方买卖合同即成立。双方确认的有效传真号码以《订购单》记载为准，任何一方变更传真号码，

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赔偿因未及时通知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软件采购框架合同下载篇二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人：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email□

供应商：

注册地址（或住址）：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email□

鉴于，\*公司承诺，其拥有充分的权利和权限与供应商达成本合同。供应商承诺，其拥有充分的权利和权限和能力与供应

商达成本合同。

据此，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章全部交易文件

### 第一条全部交易文件

1.1双方确认，本合同、采购条件确认书、订单、以及双方达成的书面协议构成供应采购交易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供应商提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要求，必须经\*公司以加盖公章的形式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不产生约束力。\*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除以加盖公章的形式书面同意的任何行为（包括其已知供应商提出了对立或背离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要求但还是接受供应商任何货物和/或服务的行为）均不表示\*公司已经同意了供应商的该要求。如发生上述情况，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和条件规定执行。

### 第二条本框架合同

2.1双方承认，本合同应为确立双方在中国境地内就任何货物和/或服务达成的供应采购关系中权利及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

### 第三条采购条件

3.1双方进一步承认，在\*公司与供应商依据本合同进行任何交易前，双方应详细讨论供应商将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并针对某些具体问题在采购条件确认书中达成一致。

3.2对采购条件达成一致后应由双方签字确认。采购条件确认书可以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而不时地进行修改，但该

修改也必须有双方签字确认。

## 第四条 订单

4.1 除本合同以及采购条件外，\*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每个具体交易应以订单的形式完成。

## 第二章 采购和供货

### 第五条 货物或/和服务登记

5.1 通常情况下，在依据本合同进行交易之前，供应商与\*公司协商并在\*公司登记其将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和服务。

5.2 通常情况下，按上述规定登记后，\*公司应当优先从已登记货物或/和服务中向供应商订购，且供应商只应向\*\*公司供应已登记的货物。

5.3 供应商货物或/和服务登记为要约，\*公司一经向供应商发出订单视为承诺。

### 第六条 订货和接受

6.1 本合同项下的每一具体交易中，应由\*公司向供应商发出订单采购货物或要求服务。

6.2 本合同项下的订单均应以书面形式出具并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方式发至供应商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地址（如供应商变更地址，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后即视为有效订单。

6.3 有效订单一经按6.2款规定发给供应商即应视为供应商收到，供应商在收到有效订单后无须予以确认。

6.4 如收到无效订单（即供应商无法按订单要求供货），供应

商应拒绝供货，同时应于一个工作日向\*公司按照其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地址发出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包括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方式。

6.5如收到订单并认为无法按照该订单的规定供货，供应商可拒绝供货，但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按照6.4款的规定通知。但若在订单发出后一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上述通知，该订单即成为有效订单。

6.6\*公司有权根据每一具体交易内容对订单样本进行必要的改动或补充，从而形成实际供货的订单。供应商应依据\*公司发出的每一具体交易实际采购的订单进行供货。

## 第七条 不中断供应

7.1供应商应就双方商定的某种货物保持足够库存，以确保\*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对该货物的必要销售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足够库存”应相当于根据前三个月\*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对该货物的平均销售量确定的相当于八个星期销售量的货物数量。

7.2如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引起无法及时、全面、实际供货，供应商应向\*公司支付相当于违反的每份订单的全部购买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由此蒙受的损失，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如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供应商应在七日内补足。

7.3为保证依据本合同对\*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供应不间断，供应商或其代表可以在经\*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事先同意后在其正常对外营业时间访问\*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了解有关销售情况。

## 第八条价格

8.1 \*公司和供应商可以在某一阶段内固定某种货物或/和服务的价格（下称“购买价格”）。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经固定的购买价格的提高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公司提出，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提价。同时在提价前供应商必须保证满足对\*\*公司的供货数量要求，不得擅自减少。如供应商自行降价必须在执行降价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

如违反本规定，供应商每次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五千元 [rmb500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由此蒙受的损失，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应付款不足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供应商应在七日内补足。

8.2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购买价格应为“门到门”价格，即应包括将货物送到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最后一个门口（下称“交货地点”）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以及装卸、安装等方面的费用，以及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此销售行为征收的各项税收和其他单位收取的费用。

8.3 能够为公共获知的一般价格通知或报价单不得作为上述第8.1条中规定的有关价格变动的通知。

8.4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销售价格。

8.5 供应商必须承诺其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和服务的价格（以下简称：价格）为行政区域内市场最低供货价或零售渠道统一供货价格（以下简称：他方价格），且零售价具竞争力并保证\*公司足够的毛利。否则，一经发现，供应商给予的价格高于他方价格，则\*公司有权要求对于即将或正在采购的货



物或/和服务供应商按照他方价格调价，且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对于\*公司供应商已经采购的货物或/和服务包括已销售商品以\*公司进货价的50%予以结算。

## 第九条包装

9.1 供应商应按接受的订单或供货条件中规定的包装标准向\*公司订购的货物进行包装。如果在订单或供货条件中没有规定，则应按照中国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在不适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供应商应按一名正常商人的标准尽其最大努力包装货物使其得以受到充分保护。

9.2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提供的货物包装上准确加注所有必要的标记、标识或其他信息。

## 第十条送货

10.1 供应商应按照其已接受订单和采购条件确认书中的要求送货。

10.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应自付费用并组织自己的人员或其代理人以合理方式运送货物。

10.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应使货物在\*公司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正常工作时间到达交货地。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达之前向\*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发出适当通知以便其作相应的接货准备。

10.4 供应商应在订单中列明的日期交货（下称“交货日”）。

10.5 如果按本合同送交的货物在交货日之前到达，供应商应事先通知\*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若供应商未能通知，则上述主体均有权拒收货物且供

应商应承担被拒收货物运回的全部费用，或者要求供应商支付上述主体因此多支出的费用。

10.6 如果发生或将要发生使供应商无法在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日交付货物的事件，供应商应立即将此事件以及货物最早到达日期通知\*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

10.7 如供应商延期交货，\*有限公司有权拒收货物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10.8 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到达后，供应商应向\*公司或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指定人员或商家提交一份交货清单对已交付货物予以说明，上述主体可以就供应商依据本合同交付货物数量、种类、规格予以签收。但是此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已经接受或验收了这些货物，也不能被解释为对这些货物的质量表示认同。同时，这种行为亦不得在任何方面代替\*有限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签发的实收商品对账单。

10.9 供应商不得凭借\*公司或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指定人员或商家根据上述第10.8条的签收向\*有限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指定人员或商家要求付款。

## 第十一条 过量交货及交货不足

11.1 供应商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应与其已接受订单中确定的数量相同。

11.2 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超过订单中已确定的数量，则\*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指定人员或商家（以下简称：接收主体）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超过部分的货物。

11.3如接收主体选择接受过量交付的送货，该过量交付的送货应视为赠品。

11.4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不足订单中确定的数量，则接收主体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交付货物，或接收已交付货物。如选择接收已交付货物，供应商应按10.8条的规定承担交货不足部分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11.5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本条。

## 第十二条 验收

12.1自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到达交货地后，接收主体应进行并完成对已交付货物的验收。

12.2接收主体对货物进行验收以确定其是否与供货条件中规定的标准相符，如果发现不相符货物，则\*公司有权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自负费用纠正货物中的缺陷或替换不符合标准的货物。

12.3依据本合同由接收主体拒收的货物应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并自费运回。

12.4在验收之后，接收主体应就其认为符合标准的货物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本合同附件3），并将此实收商品对账单连同供应商按第11.1条规定向接收主体提供的交货清单一起发给接收主体。此实收商品对账单应包括对已交付货物、已验收货物及货物符合标准情况的说明。

12.5实收商品对账单作为\*公司已接受按本合同交付且符合标准的货物的表面证据。但是，若有关货物的质量问题在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时尚不能被发现或全部发现或者有关货物的

质量问题要通过一定的检测设备才可以明确或者被政府部门（或其委托/指定机构）认为是不合格产品，则\*公司仍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6在接收主体依据上述第12.4条规定出具实收商品对账单后，供应商应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已验收确认的货物向\*公司或其指定的商家或人员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该发票上的总价应为已验收确认货物之购买价格。

12.7除上述规定外，如\*公司发现在已交付货物中有任何隐蔽性缺陷则应及时将该缺陷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纠正该缺陷或替换有此缺陷的货物，否则\*公司仍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退货

13.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滞销、顾客要求退货、被政府部门认为不合格产品等情况，\*公司应将上述情况立即通知供应商，并有权退货。供应商应在接到\*有限公司通知后七日内自费运回上述退货。否则，\*公司有权自行处理该商品，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都由供应商赔偿。

### 第十四条 货损风险

14.1除本合同第15.2及15.3条、12.5条中规定外，在货物到达交货地且已被安放于可由接收主体接收并处置的状态时并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起，依据本合同交付货物的货损风险应由供应商转移到\*公司。

14.2如果货物采取邮寄方式交付，则货损风险应自接收主体收到该货物且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起或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既不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也不对货物情况提出异议转移至\*公司。

## 第十五条付款、付款折扣和所有权的转移

15.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公司应在收到按上述第12.4条发出的实收商品对账单及交货清单复印件，和供应商按上述第12.6条向\*公司出具的发票复印件后，按采购条件确认书和订单中的规定，安排用合理方式将款项付至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15.2供应商已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应在按上述第15.1条规定就该货物的付款进行并完成之后转移至\*公司。但在以银行本票、支票或其他支付手段付款的情况下，相关货物的所有权应在该本票、支票或其他支付手段被银行有效承兑之后方转移到\*公司。

15.3依据本合同所作的任何支付行为不得被解释为\*公司对已付款货物的质量表示完全认同。

15.4供应商同意，\*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有权出售所有权未转移的货物，同时也有权收取因销售此等货物而产生的应收账款。但为了供应商的利益，因出售所有权未转移货物已经收取的款项以及应收的款项，在扣除\*公司应得利益后，在\*公司未按合同规定付款的情况下，该利益和请求权应归相应的供应商所有；在\*公司按合同规定付款时，已经收取的款项以及应收的款项均归\*公司所有。

### 15.5付款折扣

15.5.1定价优惠。货物采购价格一般应以采购条件确认书的规定为准。供应商保证在交货日以前当时生产厂商和供应商自行降低的价格或合法竞争下的市场最低价向\*公司供应货物；如当时供应商向第三方出售相同或相似货物价格更低或条件更优惠，则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价格条件应立即将低至同等水平。在\*公司开始销售供应商所供应货物后的最低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变更该货物价格，该最低期限以\*公司通知为准。

15.5.2 现金折扣。如\*公司在规定付款期限前付款，则可享受相应的现金折扣。现金折扣根据双方议定的折扣率和发票金额进行计算。

15.5.3 销量折扣。根据\*公司购买货物的数量和批次，供应商应给予\*公司相应批量的折扣。销量折扣根据双方议定的方法及货物批量进行计算。

15.5.4 奖励和补偿。为促进货物的销售、弥补\*公司可接受的

### 软件采购框架合同下载篇三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人：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email□

供应商：

注册地址（或住址）：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email□

鉴于，\*\*\*\*公司承诺，其拥有充分的权利和权限与供应商达成本合同。供应商承诺，其拥有充分的权利和权限和能力与供应商达成本合同。

据此，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章全部交易文件

### 第一条全部交易文件

1.1双方确认，本合同、\*\*采购条件确认书、订单、以及双方达成的书面协议构成供应采购交易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供应商提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要求，必须经\*\*\*\*公司以加盖公章的形式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不产生约束力。\*\*\*\*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除以加盖公章的形式书面同意的任何行为（包括其已知供应商提出了对立或背离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要求但还是接受供应商任何货物和/或服务的行为）均不表示\*\*\*\*公司已经同意了供应商的该要求。如发生上述情况，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和条件规定执行。

### 第二条本框架合同

2.1双方承认，本合同应为确立双方在中国境地内就任何货物和/或服务达成的供应采购关系中权利及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

### 第三条\*\*采购条件

3.1双方进一步承认，在\*\*\*\*公司与供应商依据本合同进行任何交易前，双方应详细讨论供应商将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并针对某些具体问题在\*\*采购条件确认书中达成一致。

3.2对\*\*采购条件达成一致后应由双方签字确认。\*\*采购条件确认书可以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而不时地进行修改，但该修改也必须有双方签字确认。

## 第四条 订单

4.1 除本合同以及\*\*采购条件外，\*\*\*\*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每个具体交易应以订单的形式完成。

## 第二章 采购和供货

### 第五条 货物或/和服务登记

5.1 通常情况下，在依据本合同进行交易之前，供应商与\*\*\*\*公司协商并在\*\*\*\*公司登记其将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和服务。

5.2 通常情况下，按上述规定登记后，\*\*\*\*公司应当优先从已登记货物或/和服务中向供应商订购，且供应商只应向\*\*公司供应已登记的货物。

5.3 供应商货物或/和服务登记为要约，\*\*\*\*公司一经向供应商发出订单视为承诺。

### 第六条 订货和接受

6.1 本合同项下的每一具体交易中，应由\*\*\*\*公司向供应商发出订单采购货物或要求服务。

6.2 本合同项下的订单均应以书面形式出具并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方式发至供应商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地址（如供应商变更地址，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后即视为有效订单。

6.3 有效订单一经按6.2款规定发给供应商即应视为供应商收到，供应商在收到有效订单后无须予以确认。

6.4 如收到无效订单（即供应商无法按订单要求供货），供应商应拒绝供货，同时应于一个工作日向\*\*\*\*公司按照其在本



合同中指定的地址发出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包括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方式。

6.5如收到订单并认为无法按照该订单的规定供货，供应商可拒绝供货，但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按照6.4款的规定通知。但若\*\*在订单发出后一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上述通知，该订单即成为有效订单。

6.6\*\*\*\*公司有权根据每一具体交易内容对订单样本进行必要的改动或补充，从而形成实际供货的订单。供应商应依据\*\*\*\*公司发出的每一具体交易实际采购的订单进行供货。

## 第七条不中断供应

7.1供应商应就双方商定的某种货物保持足够库存，以确保\*\*\*\*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对该货物的必要销售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足够库存应相当于根据前三个月\*\*\*\*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对该货物的平均销售量确定的相当于八个星期销售量的货物数量。

7.2如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引起无法及时、全面、实际供货，供应商应向\*\*\*\*公司支付相当于违反的每份订单的全部购买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由此蒙受的损失，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如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供应商应在七日内补足。

7.3为保证依据本合同对\*\*\*\*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供应不间断，供应商或其代表可以在经\*\*\*\*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事先同意后在其正常对外营业时间访问\*\*\*\*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了解有关销售情况。

## 第八条价格

8.1\*\*\*\*公司和供应商可以在某一阶段内固定某种货物或/和服务的价格（下称购买价格）。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经固定的购买价格的提高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公司提出，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提价。同时在提价前供应商必须保证满足对\*\*公司的供货数量要求，不得擅自减少。如供应商自行降价必须在执行降价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

如违反本规定，供应商每次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五千元 [rmb500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由此蒙受的损失，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应付款不足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供应商应在七日内补足。

8.2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购买价格应为门到门价格，即应包括将货物送到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最后一个门口（下称交货地点）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以及装卸、安装等方面的费用，以及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此销售行为征收的各项税收和其他单位收取的费用。

8.3能够为公共获知的一般价格通知或报价单不得作为上述第8.1条中规定的有关价格变动的通知。

8.4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销售价格。

8.5供应商必须承诺其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和服务的价格（以下简称：\*\*价格）为\*\*行政区域内市场最低供货价或零售渠道统一供货价格（以下简称：他方价格），且零售价具竞争力并保证\*\*\*\*公司足够的毛利。否则，一经发现，供应商给予的\*\*价格高于他方价格，则\*\*\*\*公司有权要求对于即将

或正在采购的货物或/和服务供应商按照他方价格调价，且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对于\*\*\*\*公司供应商已经采购的货物或/和服务包括已销售商品以\*\*\*\*公司进货价的50%予以结算。

## 第九条包装

9.1 供应商应按接受的订单或供货条件中规定的包装标准向\*\*\*\*公司订购的货物进行包装。如果在订单或供货条件中没有规定，则应按照中国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在不存在适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供应商应按一名正常商人的标准尽其最大努力包装货物使其得以受到充分保护。

9.2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提供的货物包装上准确加注所有必要的标记、标识或其他信息。

## 第十条送货

10.1 供应商应按照其已接受订单和\*\*采购条件确认书中的要求送货。

10.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应自付费用并组织自己的人员或其代理人以合理方式运送货物。

10.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应使货物在\*\*\*\*公司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正常工作时间到达交货地。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达之前向\*\*\*\*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发出适当通知以便其作相应的接货准备。

10.4 供应商应在订单中列明的日期交货（下称交货日）。

10.5 如果按本合同送交的货物在交货日之前到达，供应商应事先通知\*\*\*\*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

员或商家。若供应商未能通知，则上述主体均有权拒收货物且供应商应承担被拒收货物运回的全部费用，或者要求供应商支付上述主体因此多支出的费用。

10.6 如果发生或将要发生使供应商无法在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日交付货物的事件，供应商应立即将此事件以及货物最早到达日期通知\*\*\*\*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

10.7 如供应商延期交货，\*\*\*\*有限公司有权拒收货物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10.8 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到达后，供应商应向\*\*\*\*公司或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指定人员或商家提交一份交货清单对已交付货物予以说明，上述主体可以就供应商依据本合同交付货物数量、种类、规格予以签收。但是此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已经接受或验收了这些货物，也不能被解释为对这些货物的质量表示认同。同时，这种行为亦不得在任何方面代替\*\*\*\*有限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签发的实收商品对账单。

10.9 供应商不得凭借\*\*\*\*公司或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指定人员或商家根据上述第10.8条的签收向\*\*\*\*有限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指定人员或商家要求付款。

## 第十一条 过量交货及交货不足

11.1 供应商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应与其已接受订单中确定的数量相同。

11.2 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超过订单中已确定的数量，则

\*\*\*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指定人员或商家（以下简称：接收主体）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超过部分的货物。

11.3如接收主体选择接受过量交付的送货，该过量交付的送货应视为赠品。

11.4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不足订单中确定的数量，则接收主体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交付货物，或接收已交付货物。如选择接收已交付货物，供应商应按10.8条的规定承担交货不足部分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11.5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本条。

## 第十二条 验收

12.1自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到达交货地后，接收主体应进行并完成对已交付货物的验收。

12.2接收主体对货物进行验收以确定其是否与供货条件中规定的标准相符，如果发现不相符货物，则\*\*\*公司有权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自负费用纠正货物中的缺陷或替换不符合标准的货物。

12.3依据本合同由接收主体拒收的货物应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并自费运回。

12.4在验收之后，接收主体应就其认为符合标准的货物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本合同附件3），并将此实收商品对账单连同供应商按第11.1条规定向接收主体提供的交货清单一起发给接收主体。此实收商品对账单应包括对已交付货物、已验收货物及货物符合标准情况的说明。

12.5 实收商品对账单作为\*\*\*\*公司已接受按本合同交付且符合标准的货物的表面证据。但是，若有关货物的质量问题在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时尚不能被发现或全部发现或者有关货物的质量问题要通过一定的检测设备才可以明确或者被政府部门（或其委托/指定机构）认为是不合格产品，则\*\*\*\*公司仍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6 在接收主体依据上述第12.4条规定出具实收商品对账单后，供应商应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已验收确认的货物向\*\*\*\*公司或其指定的商家或人员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该发票上的总价应为已验收确认货物之购买价格。

12.7 除上述规定外，如\*\*\*\*公司发现在已交付货物中有任何隐蔽性缺陷则应及时将该缺陷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纠正该缺陷或替换有此缺陷的货物，否则\*\*\*\*公司仍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退货

13.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滞销、顾客要求退货、被政府部门认为不合格产品等情况，\*\*\*\*公司应将上述情况立即通知供应商，并有权退货。供应商应在接到\*\*\*\*有限公司通知后七日内自费运回上述退货。否则，\*\*\*\*公司有权自行处理该商品，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都由供应商赔偿。

### 第十四条 货损风险

14.1 除本合同第15.2及15.3条、12.5条中规定外，在货物到达交货地且已被安放于可由接收主体接收并处置的状态时并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起，依据本合同交付货物的货损风险应由供应商转移到\*\*\*\*公司。

14.2 如果货物采取邮寄方式交付，则货损风险应自接收主体

收到该货物且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起或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既不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也不对货物情况提出异议转移至\*\*\*\*公司。

## 第十五条付款、付款折扣和所有权的转移

15.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公司应在收到按上述第12.4条发出的实收商品对账单及交货清单复印件，和供应商按上述第12.6条向\*\*\*\*公司出具的发票复印件后，按\*\*采购条件确认书和订单中的规定，安排用合理方式将款项付至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15.2供应商已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应在按上述第15.1条规定就该货物的付款进行并完成之后转移至\*\*\*\*公司。但在以银行本票、支票或其他支付手段付款的情况下，相关货物的所有权应在该本票、支票或其他支付手段被银行有效承兑之后方转移到\*\*\*\*公司。

15.3依据本合同所作的任何支付行为不得被解释为\*\*\*\*公司对已付款货物的质量表示完全认同。

15.4供应商同意，\*\*\*\*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有权出售所有权未转移的货物，同时也有权收取因销售此等货物而产生的应收账款。但为了供应商的利益，因出售所有权未转移货物已经收取的款项以及应收的款项，在扣除\*\*\*\*公司应得利益后，在\*\*\*\*公司未按合同规定付款的情况下，该利益和请求权应归相应的供应商所有；在\*\*\*\*公司按合同规定付款时，已经收取的款项以及应收的款项均归\*\*\*\*公司所有。

### 15.5付款折扣

15.5.1定价优惠。货物采购价格一般应以\*\*采购条件确认书的规定为准。供应商保证在交货日以前当时生产厂商和供应

商自行降低的价格或合法竞争下的市场最低价向\*\*\*\*公司供应货物；如当时供应商向第三方出售相同或相似货物价格更低或条件更优惠，则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价格条件应立即将低至同等水平。在\*\*\*\*公司开始销售供应商所供应货物后的最低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变更该货物价格，该最低期限以\*\*\*\*公司通知为准。

15.5.2 现金折扣。如\*\*\*\*公司在规定付款期限前付款，则可享受相应的现金折扣。现金折扣根据双方议定的折扣率和发票金额进行计算。

15.5.3 销量折扣。根据\*\*\*\*公司购买货物的数量和批次，供应商应给予\*\*\*\*公司相应批量的折扣。销量折扣根据双方议定的方法及货物批量进行计算。

15.5.4 奖励和补偿。为促进货物的销售、弥补\*\*\*\*公司可接受的

## 软件采购框架合同下载篇四

委 托 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根据《\_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加工订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规格、数量和质量：



由甲方提供塑料模具给乙方，原材料由乙方提供。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订作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减少价款或退货。

####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3、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订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订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

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提)货的时间：

乙方每月在20日前交一个塑料箱给甲方。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订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运输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每月25日结清上月货款。

第十一条 其他：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应向乙方交付定金合同，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甲方可向乙方给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合同规定造成订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订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订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 第十三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订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订作物的，甲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订作物的，乙方有权将订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订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订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3、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4、无故拒绝接收订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变更交付订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订作物或原材

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软件采购框架合同下载篇五

需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供方按照供、需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向需方提供异丙

醇产品和服务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以供方遵照执行。

本合同的标的为供方依据相应规定提供给需方的异丙醇原料(异丙醇含量20%，以下均称异丙醇)。合同期内供方应按合同的要求提供订单中的异丙醇原料。

供、需双方书面约定的异丙醇原料价格条款。

3.1 订单确认：供方应按照需方要求对需方订单书面确认(传真件有效，且应由供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与协议主体一致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经正式确认的订单的各项内容如：价格、交货时间、数量、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供方须全面履行。

3.2 如供方未在需方所要求的时间内对订单进行书面确认，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3.3 订单交货期：除非需方书面要求或同意，供方的交货时间不得推迟。

3.4 订单终止：由于市场变化或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导致需方对异丙醇原料需求发生变化，供方如需终止生效订单，必须征得需方的书面同意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具体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4.1 交货服务：本合同的交货是指将异丙醇原料交到生效订单中规定的交货地点，与需方或需方书面指定的收货人办理交货手续。

4.2 供方应按照需方要求于交货前通知需方有关交货的详细信息。供方送货单必须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和总价。不得涂改。

4.3供方必须满足经供方确认的生效订单中交货的要求，按时交货。当需方要求提前交货时，供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努力满足交货要求。

4.4备货：供方为保证满足需方要求，应保持适当的安全库存。

需方收到供方提供的异丙醇原料后应当清点，核对异丙醇原料名称、数量、包装等并由需方质检、仓库保管员、订货的采购人员三人在送货单上签字，此送货单方有效，缺一人签字视为此送货单无效，然后办理收货手续。收货确认后，需方应书面通知供方。收货手续在供方将异丙醇原料送至需方或需方指定的收货人后最迟三个日历日内办理完毕，否则视为需方已对产品检验确认。收货确认后发生的灾失或损坏由需方负责(但供方应对由于其自身或产品固有的原因造成的损坏或灾失承担全过程的责任)。在此之前的异丙醇原料灾失与损坏由供方负责。收货确认后，需方享有异丙醇原料所有权，在此之前的所有权归供方所有。

6.1异丙醇原料到达需方并经需方验收合格(以需方书面确认为准)后，双方依据相应约定办理付款手续。

6.2付款方式：以订单为准。

异丙醇原料包装物应由供方提供并自负费用回收，包装物上的装运标志必须符合需方要求，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包装物符合运输、产品安全的要求。供方应采用合适的安全措施，妥善包装货物，达到防潮、防湿、防震、防尘的要求，供方应对未采取适当充分的包装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8.2缺陷产品的处理：对不符合本协议的规定、供方应承担责任的有缺陷的产品，供方应根据需方的要求进行修理、更换、赔偿或退货，退货的应当同时退回货款或在需方向供方付款时进行相应抵扣。供方应在收到需方的缺陷产品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采取上述措施。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与此相关的

故障诊断、产品的修理、挑选、替换等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

8.3 供方提供的产品应通过出厂测试和检验，并向需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任意一方如果出现以下情形，另一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任意一方已提出破产申请或被他人提起破产申请的；

(3) 任意一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4) 任意一方有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的行为；

(5) 任意一方丧失商业信誉；

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另一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

10.1 保证责任：当供方提供的产品达不到本合同保证条款的要求时，需方可选择要求供方自行承担费用修理、更换、重做、退货，减少或者退还货款，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需方有权在以后相应货款中直接扣除。对不合格品供方应在需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取走；若在规定时间内超过后，供方仍不取走货品，需方可用供方费用将货品返还，委托保管或变卖后抵偿保管费，在此期间因丢失、坏损、减量、变质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供方已预见到产品可能作为元器件被用于需方制造的成品中。如产品的质量或功能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不论该质量及功能上的瑕疵发现于需方制造其成品过程中，还是于需方将成品售出或最终用户使用后，供方均有义务进行维修或更换以致赔偿需方的损失。如该瑕疵导致需方就其成品对第三方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承担该责任，并要求供方赔偿损失。

10.2 不能或延期交货：如果供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期交货，

供方应将不能交货的情况或更改后的交货日期和交货数量立即通知需方，并同时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10.3若供方在服务过程中，未按需方所要求的时间将返修的故障件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则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10.4 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供方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费用；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供方应当偿付需方该不合格包装低于合同标准包装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产品损坏或灭失的，供方应负责赔偿。

10.5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付清或由守约方从相应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1.1修订：本合同的修订仅得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书面文件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软件采购框架合同下载篇六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以下合同，双方在此确认：

1、双方就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已充分地和对对方进行了解释；

2、双方已完全理解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遵守这些条款可能产生的后果； 3、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作为甲方合格供应商，在其通过网上交易平台竞价成功后，双方开始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具体义务、行使相应权利。另外，双方无须另行签署电子商务平台自动生成的交易合同示范文本或其他类似合同，如已经签署，则应确保其记载事项与本合同或《订购单》的相关约定相一致，否则以本合同或《订购单》约定为准；如《订购单》的相关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一、采购意向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拟采用宝钢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的网上竞价方式向乙方采购三氧化二铁。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质量要求及检验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应完全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技术要求。

2、质量标准：执行[ ]国家规范标准和[ ]标准。

3、检验方法：甲方采取现场随机抽样，并送有资质的

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起诉。

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6、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7、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8、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或《订购单》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9、本合同为框架协议。若乙方为成为中标供应商，则中标后双方签订的《订购单》为本合同的附件组成部分；双方另行签订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附件与组成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双方可以采用传真方式签署《订购单》，但传真件需加盖甲方合同章、签名，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传真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加盖合同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传真给甲方，甲方收到后双方买卖合同即成立。双方确认的有效传真号码以《订购单》记载为准，任何一方变更传真号码，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赔偿因未及时通知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软件采购框架合同下载篇七

合同编号：

甲方(供方)：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需方):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依据《\_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互惠互利、友好合作为基本原则，双方就具体合作事项，达成共识，特签定本合同。

一、本合同是本着甲、乙双方充分合作的原则而制定，双方在签约前，均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同意签定本合同。

二、本合同及对其进行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取消或终止，均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可生效，任何个人签署的或加盖双方其它部门印章的协议文件，均视为未经授权，属无效文件，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在签定合同前，甲、乙双方均需提供双方企业工商注册证书及税务登记证副本，业务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表明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代理期限和代理权限，并以书面方式明示双方业务往来过程中所有有效印章及授权人签字，明确有效方式。如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在接到通知前所发生的所有对方认可的有效方式均依然具有法律效力。

四、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任何人员以个人名义或以乙方名义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业务往来(退货、借款等)，如没有乙方正式书面授权的，均属该人员的个人行为，乙方对所发生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进货、退货、借款等)。

五、在双方合作期间，未经对方认可，双方不得聘请对方在

职业业务及营业人员从事乙方的工作；甲方不得聘请在乙方离职未  
满三年的人员负责甲乙双方的业务合作。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双方合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任何人员不得在任何场合下做出有损对方企业形象的言行。甲方任何人员不得在乙方营业及办公场所诋毁乙方其他合作伙伴的产品及企业形象，并服从乙方有关管理规定。

七、甲方保证产品的标识、质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及乙方验收标准和规定要求，如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且视情节严重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3000元的补偿金，乙方保留追溯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如受《合同法》定义的“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双方无法正常履约，一方有权无需征得另一方同意而做出推迟、取消履行本协议，但须及时通知另一方。

九、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有权按《\_合同法》有关规定及本合同(包括附件)的双方约定执行。

2、因产品质量原因给消费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上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如一方不能在甲乙双方合同及相关协议(附件)中规定的结算时间向对方结算相关返利、广告促销、安装维修等费用、应由过失方承担的违约金、补偿金等处罚款项，则双方应在15天内协商达成共识，并提出解决方案，否则一方均可在违约、过失方的应付帐(货)款中执行扣款或罚款，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本条款即为扣款依据。

十、本合同书分基本合同和附件，各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附件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遗留问题的解决：

如双方出现合作终止或需要解除合同时，须就有关合作以来可能发生的相关问题及善后事宜做出以下规定：

1、如双方终止合作，甲方须根据甲方已售出的商品数目、额度，就产品售后等事宜(已售出商品的维修等)的责任，做出明确说明、承诺及规定。

2、就以上具体情况，乙方负责对此做出评价并提出善后事宜处理意见，乙方就售后事宜，有权向甲方提出费用补偿、配件供应的要求。

十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异议或纠纷，可向乙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甲方：指本协议范围内甲方及其所属的分公司、分支机构、办事处及甲方指定的代理商售后、安装服务等机构。

## 软件采购框架合同下载篇八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